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劭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劉劭穠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劉光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呂淑滿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劉劭穠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失蹤人Ａ０４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Ａ０４（年籍詳如主文所示）為聲請人之胞兄。失蹤人於民國83年11月26日下課後失蹤，聲請人之父遂於同日報警協尋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爰依法聲請准對失蹤人Ａ０４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公示催告應揭

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又前開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法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亦有明定。而民法第8條規定所稱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。至「生死不明」並非絕對而係相對的狀態，僅須聲請人、利害關係人及法院不知其行蹤，即為失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84號裁判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失蹤人具有兄弟關係，有戶籍謄本及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得為本件之聲請。又經本院調閱Ａ０４之失蹤協尋資料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115年8月21日以高市警治字第11535740200號函覆迄今未尋獲，並檢送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在卷可憑。又本院另依職權調取Ａ０４入出境紀錄、健保、勞保投保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法院出入監紀錄表、有無使用相關殯葬設施資料等，均查無Ａ０４辦理或存在之紀錄，再本院調閱Ａ０４財產所得明細資料，均查無財產或任何所得資料，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Ａ０４至遲於83年11月26日即已失蹤，迄今生死不明等情為真實。又Ａ０４為00年0月0日出生，自失蹤至今已屆滿7年，從而，本件宣告死亡之聲請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如純